巡回法庭进雪场与慕课进课堂
——数字时代法学实践教学资源的双向开发

关爱麟
长春财经学院，吉林 长春 130012
DOI:10.61369/ETI.2026060005

摘　　要： 数字技术的深度应用正在重塑法治实践与法学教育的互动关系。本文以吉林省冰雪旅游巡回法庭的数字化实践为观察窗口，系统探讨法治实践资源向法学教学资源转化的逻辑与路径。研究认为，“巡回法庭进雪场”所积累的真实案例、解纷流程与司法数据，构成了慕课环境下混合式教学的优质素材；而慕课教学所培养的数字化法治人才与研究型智力成果，又能反哺冰雪旅游产业的法治实践。这种双向开发关系的建构，不仅有助于破解法学教育长期存在的实践脱节困境，也将为区域特色产业的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法治人才与智力支撑。

关 键 词： 巡回法庭；慕课；混合式教学；法学实践教学；冰雪旅游法治

The Circuit Court Enters the Ski Resort and MOOCs Enter the Classroom—The Bidirectional Development of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Resources in the Digital Age

Guan Ailin
Changchun College of Finance and Economics, Changchun, Jilin 130012

Abstract: The deep application of digital technology is reshaping the interaction between legal practice and legal education. This paper uses the digital practice of the Ice and Snow Tourism Circuit Court in Jilin Province as an observation window to systematically explore the logic and path of the transformation of legal practice resources into teaching resources in law. The research holds that the real cases, dispute resolution processes, and judicial data accumulated by the "circuits moving to the snowfields" constitute high-quality materials for blended teaching in the MOOC environment; while the digital legal talents and research-based intellectual achievements cultivated through MOOC teaching can also provide feedback to the legal practice of the ice and snow tourism industry. The construction of this two-way development relationship not only helps to solve the long-standing problem of practice disconnection in legal education but also provides solid legal talent and intellectual support for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regional characteristic industries.

Keywords: circuit court; MOOC; blended teaching; legal practice teaching; legal governance of ice and snow tourism

一、问题的提出

数字时代的到来正在深刻重塑法治实践与法学教育的基本形态。在法治实践一端，吉林省法院系统将巡回法庭、法官工作站延伸至滑雪度假区，依托在线调解、远程庭审等信息化手段就地化解冰雪旅游纠纷，探索出一条具有区域特色的数字化司法服务路径；在法学教育一端，慕课、翻转课堂等混合式教学模式正在打破传统课堂的时空边界，推动法学教育从“以教为中心”向“以学为中心”的深刻转型。然而，长期以来，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之间存在着不容忽视的结构性脱节。一方面，法学院校的教学内容偏重于抽象法理与规范阐释，对鲜活司法实践的吸纳与转化不足；另一方面，司法机关积累的大量实践资源缺乏向教育领域系统输出的渠道与机制。

基于上述认识，本文以吉林省冰雪旅游巡回法庭实践为观察窗口，探讨法治实践资源向法学教学资源转化的逻辑与路径，以及实践与教学双向赋能的机制构建，以期为数字时代法学实践教

项目信息：
2025年吉林省教育厅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优秀青年项目）阶段性成果：《数字时代吉林省冰雪旅游产业法治保障研究》（JJKH 20251568SK）。
2024年长春财经学院校级教育教学研究课题项目阶段性成果：慕课环境下高等学校混合式教学模式的构建与时间（XY202426）。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学改革提供有益参考。

二、“巡回法庭进雪场”：冰雪旅游法治保障的数字化实践

（一）冰雪旅游纠纷的实践特征与治理需求

吉林省地处“世界三大冰雪黄金纬度带”，拥有得天独厚的冰雪自然资源禀赋。近年来，随着冰雪旅游热度持续攀升，北大湖、万科松花湖、长白山等滑雪度假区年接待游客量屡创新高，涉冰雪旅游纠纷亦呈多发态势。从纠纷类型来看，主要集中在人身损害赔偿、消费服务合同、交通运营纠纷等领域。这些纠纷具有鲜明的特征：当事人主体异地多、驻留时间短、证据固定难度大、纠纷化解时效要求高。传统的“立案—排期—开庭—判决”诉讼模式难以适应冰雪旅游季节性、时效性的特殊要求，亟需建立更加高效、便捷、低成本的纠纷解决机制。

（二）巡回法庭的空间布局与服务创新

为回应这一现实需求，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5年出台《关于服务保障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具体措施》，提出八条具体举措，系统构建了冰雪旅游法治保障的制度框架。在空间布局上，吉林法院在冰雪旅游目的地、滑雪旅游度假区等矛盾纠纷易发多发区域，因地制宜设立冰雪季巡回审判点、司法服务站、法官工作站，并根据旅游旺季的工作需要设立“周末法庭”“假日法庭”，打造矛盾纠纷就地调解、巡回审判、法律咨询、普法宣传等一站式司法服务体系。吉林市中级人民法院进一步深化“1小时冰雪诉讼服务圈”建设，在北大湖、万科松花湖等主要滑雪度假区设立巡回审判点，推进预防化解纠纷、解答法律咨询、助力防范风险等司法服务阵地前移，实现了“雪场在哪里，司法服务就延伸到哪里”的工作目标。

（三）信息技术的深度赋能与流程再造

针对冰雪旅游纠纷主体异地多、驻留时间短的实际困难，吉林法院充分运用跨域立案、在线调解、远程庭审等信息化手段，大力推广“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应用，让当事人“扫码即问、指尖解纷”。和龙林区基层法院推出的“对话法官”线上平台尤为典型：游客只需关注微信公众号即可联系法官，实现从立案到审判再到执行的全流程线上办理。该平台建立了“5分钟响应—2小时反馈—24小时跟进”的标准化服务流程，简单纠纷最快在2小时内即可调处完毕，涉旅案件平均审理周期从传统的30天以上大幅缩短至2天。此外，吉林中院还依托远程视频系统，实现法官与雪场当事人、保险公司、滑雪场管理方之间的多方在线会商，极大提升了纠纷调处的效率与灵活性。

（四）裁判规则的统一供给与类案指引

在规则供给层面，吉林省高院发布服务保障冰雪经济高质量发展典型案例，为类案裁判提供统一指引。这些典型案例明确了以下裁判规则：冰雪游乐设施经营者负有保障游客人身及财产安全的法定义务，须审慎适用“自甘风险”规定——滑雪者虽对运动固有风险有一定程度的默示接受，但经营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仍应承担相应责任；滑雪场管理者的安全保障义务应与其管理能力、收费标准和风险预见可能性相匹配。此外，吉林中院还组织法官、学者、教练、救护员、滑雪行业协会成员集中研讨责任认定和法律适用问题，形成了多主体参与的规则协商机制，有效统一了辖区内冰雪旅游纠纷的裁判标准。

三、从“雪场”到“课堂”：巡回法庭实践的教学资源价值

巡回法庭“进雪场”所积累的丰富实践成果，天然构成了慕课环境下法学混合式教学的优质资源，其教学价值体现在以下几个维度。

（一）真实案例的教学化转化

吉林省高院发布的冰雪旅游典型案例，涉及经营场所责任纠纷、生命权身体权健康权纠纷、车辆租赁合同纠纷等多种类型，案情设计精巧、法律争点集中、裁判说理充分。这些案例不仅具有典型性和代表性，而且紧扣区域产业发展需求，可作为法学慕课课程中“案例研习”模块的核心素材。在具体的教学设计上，可以采用“三阶递进”模式：课前，学生通过慕课平台观看案例情景再现视频、阅读脱敏后的裁判文书与说理部分，完成基础事实梳理与初步法律分析；课中，教师在翻转课堂环境下引导学生开展分组研讨、焦点辩论与模拟法庭演练，重点围绕“自甘风险”规则的适用条件、经营者安全保障义务的边界、多因竞合下的责任划分等疑难问题展开深度研习；课后，学生在线提交案例分析报告，并通过同伴互评与教师反馈实现学习效果的巩固与提升。由此实现“线上学理”与“线下实训”的有机融合，使抽象的法理与生动的实践在教学中形成良性对话。

（二）解纷流程的仿真实训价值

“对话法官”平台所呈现的“扫码即问、指尖解纷”全流程线上服务，以及“5分钟响应—2小时反馈—24小时跟进”的标准化流程管理体系，为法学教育提供了在线纠纷解决（ODR）的鲜活范本。这些实践流程可被设计为数字化诉讼仿真实验教学模块，让学生在模拟环境中体验从在线咨询、立案材料提交、远程举证质证到线上调解、电子送达、网络执行的全链条操作。学生在仿真实验中不仅能够掌握在线诉讼的程序规则与操作技能，更能深入理解数字化解纷机制对传统诉讼理念、程序正义、当事人权利保障等方面带来的深刻挑战与制度回应，从而培养适应数字法治时代的复合型法律职业能力。

（三）司法数据的教学与研究支撑

巡回法庭在纠纷化解中积累的咨询数据、调解数据、审判数据，经过严格的脱敏处理后，可作为法学教学研究的基础数据资源。具体而言，这些数据可从以下层面服务于教学与研究：其一，支撑学生对冰雪旅游纠纷的类型化分析，帮助学生掌握数据挖掘与实证研究的方法论；其二，支持对纠纷时空分布特征、高发风险点、裁判结果一致性等问题的量化研究，培养学生的法律实证分析能力；其三，为教师开展“数据驱动的法学教学”提供素材支撑，使课堂教学从“经验驱动”走向“数据驱动”。更进一步，依托这些真实数据，学生还可以开展冰雪旅游纠纷风险预警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

模型的构建、在线调解效能的影响因素分析等研究性学习项目，实现从知识习得到知识生产的跨越。

四、“课堂”反哺“雪场”：慕课教学对法治实践的人才与智力支撑

双向开发模型的另一端，是慕课环境下混合式教学所培养的人才与研究成果对冰雪旅游法治实践的积极反哺。这一反哺机制主要体现在人才输送与智力支撑两个层面。

（一）人才培养：精准对接产业法治需求

吉林省部分高校已明确以服务“冰雪强省”战略为导向，推动法学教育与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同频共振。通过将冰雪旅游法治实践深度融入慕课课程与混合式教学设计，学生在校期间即可接触真实的产业法治问题，沉浸式地理解冰雪旅游纠纷的实务特点与化解技巧。具体而言，学生通过慕课平台的案例研习模块了解纠纷全貌，通过翻转课堂的模拟实训掌握调解与裁判技能，通过线上与实务导师的互动交流建立对冰雪旅游法律服务市场的认知。经过系统训练的学生，毕业后能够更快地适应冰雪旅游纠纷调解、巡回审判辅助、雪场法务顾问等实务岗位需求，缩短从“法学院到法院”的职业适应周期。

（二）智力支撑：研究成果反哺实践

法学教学研究中对冰雪旅游纠纷案例的类型化分析、对“自甘风险”规则适用的学理探讨、对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效能评估、对冰雪旅游企业法律风险防范体系的优化设计等研究成果，可通过司法建议、法律风险防范指引、行业合规手册等形式反馈至冰雪旅游法治实践。例如，高校研究团队可基于巡回法庭积累的案件数据，定期编制《冰雪旅游纠纷风险研判报告》，为滑雪场经营者提供有针对性的风险预警与合规建议；可参与起草冰雪旅游纠纷调解指引和标准化操作手册，助力提升一线调解人员的专业化水平。由此形成“实践提出问题—教学研究回应—成果反哺实践”的良性循环，实现实践与教育的双向赋能。

五、双向开发的路径与机制

（一）案例资源的常态化共建共享机制

建立法院与高校之间的典型案例定期通报与教学转化机制，将冰雪旅游纠纷典型案例及时纳入法学慕课课程案例库，实现“判决一起、脱敏一起、入库一起、教学一起”的实时化资源更新。吉林中院已组织法官、学者集中研讨法律适用问题，这一模式可进一步拓展为常态化的院校协同机制：由法院定期提供典型案例素材，高校教学团队负责教学化设计与数字化加工，双方共同审定案例教学方案，确保案例资源的专业性、时效性与教学适配性。

（二）实践基地与教学平台的深度融合

将巡回审判点、法官工作站同时建设为法学专业学生的实践教学基地，实现“雪场”与“课堂”的空间贯通与功能耦合。在制度设计上，可建立“淡旺季交替”的实践教学安排：雪季期间，学生深入巡回审判一线观摩学习、辅助调解、参与法律咨询；非雪季期间，学生则通过慕课平台开展案例研习、模拟训练与数据分析。此外，可探索建立“双导师制”，由法院实务专家与高校教师共同指导学生完成从案件分析、法律文书撰写到模拟庭审的全流程实践训练，切实提升学生的法律职业技能与职业认同感。

（三）数字化平台的互通互联与功能对接

推动“对话法官”等在线解纷平台与高校法学慕课教学平台的功能对接与数据互通，实现双向赋能。一方面，使平台上的真实咨询数据、调解案例经严格脱敏后可直接服务于教学，丰富教学素材库；另一方面，使教学过程中产生的研究成果、案例分析报告、风险研判建议等能够便捷地回馈实践，通过法院平台反馈至雪场经营主体，形成知识流动的闭环。

（四）激励保障机制的建立健全

为推动双向开发的持续深化，还需建立相应的激励保障机制。在法院方面，可将参与教学资源开发、指导学生实践纳入法官的工作考核与职业发展体系，激发法官参与协同育人的积极性。在高校方面，可将实践教学成果纳入教师的教学工作量认定与职称评审考量，鼓励教师深入实践一线开展教学研究与课程开发。在制度保障层面，建议由省级教育主管部门与法院系统联合出台指导意见，明确院校协同育人的组织架构、运行机制、经费保障与质量评估标准，为双向开发的制度化、规范化运行提供坚实的政策保障。

六、结语

“巡回法庭进雪场”与“慕课进课堂”，看似分属法治实践与法学教育两个不同场域，实则统一于数字时代法治能力建设的同一命题之下。吉林省冰雪旅游巡回法庭的数字化实践，为慕课环境下的法学混合式教学提供了鲜活的教学资源与仿真实训场景；而慕课教学所培养的数字化法治人才与产出的研究型智力成果，又能持续反哺冰雪旅游的法治保障实践。

参考文献

[1] 陈晓红 . 数字法治视域下在线纠纷解决机制的实践逻辑与制度完善 [J]. 法学研究 , 2024(3): 45-62.

[2] 王利明 . 民法典侵权责任编中的“自甘风险”规则适用研究 [J]. 中国法学 , 2023(5): 112-128.

[3] 李艳 . 慕课环境下法学混合式教学模式改革研究 [J]. 法学教育研究 , 2024(2): 78-95.

[4] 何帆 . 数字司法与在线诉讼 : 实践探索与制度建构 [J]. 法律适用 , 2024(1): 23-38.

[5] 张文显 . 新时代法学教育与法治实践融合发展的路径选择 [J]. 中国大学教学 , 2023(8): 4-12.

[6] 赵旭东 . 法学实践教学的数字化转型 : 理念、路径与保障 [J]. 高等教育研究 , 2024(4): 56-70.

Copyright ©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A Commons Attribution-Non Commercial 4.0 International License.